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一一二號

電話：(○四七)三八二一二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0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0~32		五、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32		六、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3~34		七、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4		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4		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5		三、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75,264 仟元及 706,342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28,620 仟元及 1,06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呂惠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底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底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底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45,153	16	\$ 427,916	14	2120	應付票據	\$ 90,842	3	\$ 71,303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575,375	17	515,892	17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7,110	3	102,794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8,716	1	32,525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279,420	8	231,655	8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七）	445,897	13	383,630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5,942	-	24,248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九）	107,968	3	121,957	4	2170	應付費用	29,202	1	26,159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十九）	144,797	4	88,990	3	2210	其他應付款	36,376	1	32,806	1
1210	存 貨（附註二及八）	241,633	7	231,301	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2,366	1	43,84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21,242	1	45,30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1,258	17	532,807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10,781	62	1,847,512	60		各項準備				
	長期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3,442	-	3,442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25,577	1	23,690	-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328	-	189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80,910	3	79,880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	-	-	-	2XXX	負債合計	665,610	20	616,129	2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775,264	23	706,342	23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801,169	24	730,221	23	311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均為 236,824 仟股	2,368,240	70	2,368,240	76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資本公積（附註二）				
	成 本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9,083	1	39,083	1
1501	土 地	63,919	2	61,549	2	3250	受領贈與之所得	412	-	412	-
1521	房屋及建築	340,378	10	339,590	11	3260	長期投資	34,881	1	34,881	1
1531	機器設備	434,686	13	465,358	15		保留盈餘（附註二）				
1537	模具設備	80,900	2	80,63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79	1	14,854	1
1551	運輸設備	34,625	1	33,7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931	-
1561	辦公設備	17,678	-	17,91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040	9	94,716	3
1681	其他設備	23,531	1	23,787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				
15X1	成本合計	995,717	29	1,022,553	3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十三）	46,950	1	24,016	1
1508	重估增值	6,261	-	6,261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三及十三）	24,644	1	22,119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001,978	29	1,028,814	3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一）	2,819	-	2,819	-
15X9	減：累計折舊	(555,522)	(16)	(542,559)	(17)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均為 8,999 仟股（附註二及十四）	(119,395)	(4)	(119,395)	(4)
1672	預付設備款	5,579	-	92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734,553	80	2,486,676	8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52,035	13	487,175	16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六及二十）	36,178	1	37,89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00,163	100	\$ 3,102,80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00,163	100	\$ 3,102,8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阿平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465,045	101	\$ 461,93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945</u>	<u>1</u>	<u>8,783</u>	<u>2</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459,100	100	453,1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九）	<u>409,811</u>	<u>89</u>	<u>398,745</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49,289</u>	<u>11</u>	<u>54,409</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6,275	4	16,32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10	2	10,57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158</u>	<u>3</u>	<u>14,456</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543</u>	<u>9</u>	<u>41,355</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6,746</u>	<u>2</u>	<u>13,05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679	1	2,752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28,620	6	1,06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544	-	3,019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1,734	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056	-	-	-
7480 其他收入	<u>9,195</u>	<u>2</u>	<u>7,010</u>	<u>1</u>
7100 合 計	<u>54,828</u>	<u>12</u>	<u>13,843</u>	<u>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	2,993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1,856 -
7880	其他支出		-		177 -
7500	合 計		-		5,026 1
7900	稅前淨利		61,574 14		21,871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7,908 2		6,119 2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前淨利		53,666 12		15,752 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 1,821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及 十六)		- -		(5,463) (1)
9600	純 益		\$ 53,666 12		\$ 10,289 2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99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0.24		\$ 0.06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阿平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53,666	\$ 10,28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7,284
折舊費用	13,550	14,080
各項攤提	570	670
備抵呆帳提列數	5,700	4,7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056)	1,85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44)	(3,0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28,620)	(1,062)
遞延所得稅	(813)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6	2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291)	34,203
其他應收款	(2,296)	(9,536)
存 貨	7,801	9,035
其他流動資產	(9,444)	(16,749)
其他資產	(4)	(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039	(21,529)
應付所得稅	8,202	4,074
應付費用	(9,563)	(11,449)
其他應付款	(233)	(1,497)
其他流動負債	(7,441)	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389</u>	<u>21,9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725)	(244,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9,223	167,293
購置固定資產	(4,655)	(2,5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3)
遞延費用增加	(99)	(6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59)</u>	<u>(76,3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34,130	(\$ 54,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1,023</u>	<u>482,32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5,153</u>	<u>\$ 427,91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519</u>	<u>\$ 2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阿平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二年五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零件與一般機械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業奉主管機關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八十四年十一月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三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47 人及 44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其他資產攤銷、退休金、未決訴訟案損失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及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月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收到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被投資公司增資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中，若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則按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之。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惟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其他未實現利益則均予遞延，帳列遞延利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遞延之未實現利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四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一至十二年；模具設備，一至三年；運輸設備，一至七年；辦公設備，二至八年；其他設備，四至十五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補助費等支出（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三至五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跨期間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各項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

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五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新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5,46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463)	6,090 \$ 6,090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第一季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減少 7,284 仟元及純益減少 5,46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

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五年三月底
零用金	\$ 318	\$ 24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0	60
活期存款	20,658	7,641
外幣存款	67,094	134,544
定期存款	188,637	232,978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50,609	53,34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217,777	-
	545,153	428,803
減：質押定期存款	-	(887)
	<u>\$ 545,153</u>	<u>\$ 427,916</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五年三月底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組合式定期存款	<u>\$ 25,577</u>	<u>\$ 23,690</u>

金 融 商 品	契 約 金 額 (名 目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到 期 日	信 用 風 險
九十六年三月底				
組合式定期存款	\$ 33,090 (美金 1,000 仟元)	\$ 25,577	106.01.24	—
九十五年三月底				
組合式定期存款	32,440 (美金 1,000 仟元)	23,690	106.01.24	—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54 仟元及 157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1,056 仟元及損失為 1,856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五年三月底
基金受益憑證	\$ 454,622	\$ 144,414
國內上市股票	<u>121,081</u>	<u>371,667</u>
	575,703	516,081
減：列為流動資產	(<u>575,375</u>)	(<u>515,892</u>)
	<u>\$ 328</u>	<u>\$ 189</u>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五年三月底
應收帳款	\$ 518,697	\$ 450,730
減：備抵呆帳	(<u>72,800</u>)	(<u>67,100</u>)
期末餘額	<u>\$ 445,897</u>	<u>\$ 383,630</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五年三月底
期初餘額	\$ 67,100	\$ 62,4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5,700</u>	<u>4,700</u>
期末餘額	<u>\$ 72,800</u>	<u>\$ 67,100</u>

八、存 貨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五年三月底
原 料	\$ 20,653	\$ 18,385
在 製 品	113,406	104,801
半 成 品	122,645	122,014
製 成 品	<u>10,416</u>	<u>11,588</u>
	267,120	256,788
減：備抵損失	(<u>25,487</u>)	(<u>25,487</u>)
	<u>\$ 241,633</u>	<u>\$ 231,301</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五年三月底
<u>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u>		
彥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彥武公司）	<u>\$ -</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底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底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u>非上市（櫃）公司</u>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I.) （利奇國際公司）	\$469,645	40	\$445,660	40
Asia Noble Co., Ltd. （ASIA 公司）	175,441	100	176,017	100
沅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沅澧公司）	<u>130,178</u>	40	<u>84,665</u>	40
	<u>\$775,264</u>		<u>\$706,342</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投資 ASIA 公司，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ASIA 公司轉投資 X-Nine International Ltd.（X-Nine 公司），再由 X-Nine 公司轉投資大陸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隆達公司）。上述投資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5,5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5,500 仟元（折合為新台幣 180,084 仟元）至 ASIA 公司，ASIA 公司已匯出美金 2,371 仟元及以機器設備投資美金 1,379 仟元至 X-Nine 公司，X-Nine 公司已匯出美金 2,371 仟元及以機器設備投資美金 1,379 仟元至隆達公司。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度投資利奇國際公司，持股比例 40%，採權益法評價；利奇國際公司轉投資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英隆公司）。上述投資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16,19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16,190 仟元（折合為新台幣 472,610 仟元）至利奇國際公司，利奇國際公司已匯出美金 16,190 仟元至英隆公司。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度投資沅澧公司，原始投資金額 8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持有股數為 8,000 仟股，持股比例 40%，採權益法評價。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利奇國際公司	\$ 5,649	\$ 2,287	\$ 3,651	\$ 1,478
ASIA 公司	(8,847)	(8,847)	(336)	(336)
沅澧公司	87,952	35,180	(199)	(80)
	<u>\$ 84,754</u>	<u>\$ 28,620</u>	<u>\$ 3,116</u>	<u>\$ 1,062</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土 固 定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63,919		\$	340,378		\$	434,863		\$	80,170		\$	34,625		\$	17,504		\$	23,369		\$	2,499		\$	6,261		\$	1,003,588										
本期增加	-	-		-	-		305	652	-				348	192		3,158	-								-				4,655										
本期處分	-	-		-	-		(482)	-	-				(174)	(30)		-	-							-		-		(686)											
本期重分類	-	-		-	-		-	78	-			-	-	-		(78)	-						-		-		-		-										
期末餘額	<u>63,919</u>		<u>340,378</u>		<u>434,686</u>		<u>80,900</u>		<u>34,625</u>		<u>17,678</u>		<u>23,531</u>		<u>5,579</u>		<u>6,261</u>		<u>1,007,55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88,121		318,031		74,026		30,390		16,796		15,294		-	-						-		-		-		542,658										
折舊費用	-	-		2,835		8,775		1,166		288		128		358		-	-						-		-		-		13,550										
本期處分	-	-		-		(482)		-		-		(174)		(30)		-	-						-		-		-		(686)										
期末餘額	-	-		<u>90,956</u>		<u>326,324</u>		<u>75,192</u>		<u>30,678</u>		<u>16,750</u>		<u>15,622</u>		-	-						-		-		-		<u>555,522</u>										
期末淨額	<u>\$ 63,919</u>		<u>\$ 249,422</u>		<u>\$ 108,362</u>		<u>\$ 5,708</u>		<u>\$ 3,947</u>		<u>\$ 928</u>		<u>\$ 7,909</u>		<u>\$ 5,579</u>		<u>\$ 6,261</u>		<u>\$ 452,035</u>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61,549		\$	339,590		\$	464,140		\$	79,722		\$	33,721		\$	17,920		\$	24,335		\$	786		\$	6,261		\$	1,028,024										
本期增加	-	-		-	-		844	854	-				48	137		704	-						-		-		-		2,587										
本期處分	-	-		-	-		(135)	-	-				(57)	(685)		-	-					-		-		-		(877)											
本期重分類	-	-		-	-		374	196	-			-	-	(570)		-	-						-		-		-		-										
期末餘額	<u>61,549</u>		<u>339,590</u>		<u>465,358</u>		<u>80,637</u>		<u>33,721</u>		<u>17,911</u>		<u>23,787</u>		<u>920</u>		<u>6,261</u>		<u>1,029,73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76,829		317,924		73,043		30,036		16,341		15,183		-	-						-		-		-		529,356										
折舊費用	-	-		2,817		9,053		1,173		305		354		378		-	-						-		-		-		14,080										
本期處分	-	-		-		-		(135)		-		(57)		(685)		-	-						-		-		-		(877)										
期末餘額	-	-		<u>79,646</u>		<u>326,977</u>		<u>74,081</u>		<u>30,341</u>		<u>16,638</u>		<u>14,876</u>		-	-						-		-		-		<u>542,559</u>										
期末淨額	<u>\$ 61,549</u>		<u>\$ 259,944</u>		<u>\$ 138,381</u>		<u>\$ 6,556</u>		<u>\$ 3,380</u>		<u>\$ 1,273</u>		<u>\$ 8,911</u>		<u>\$ 920</u>		<u>\$ 6,261</u>		<u>\$ 487,175</u>																				

本公司於八十年度就當時所有之土地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 6,261 仟元，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3,442 仟元，其差額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2,819 仟元。

土 員 工 退 休 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

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50 仟元及 1,11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並以該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78 仟元及 1,728 仟元。

三、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營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二，至多百分之十。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達成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因此每年度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於原提列之金額內迴轉為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年六月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九 十 四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2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31)	
董監事酬勞	463	
員工紅利	1,390	
股東現金股利	34,174	\$ 0.15
	<u>\$ 33,121</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55,549	\$ 6,09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289	16,33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	(33,194)	-
轉列損益項目	-	(309)
期末餘額	<u>\$ 24,644</u>	<u>\$ 22,119</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u>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u>		
<u>差額</u>		
期初餘額	\$ 33,783	\$ 29,42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3,167	(5,406)
期末餘額	<u>\$ 46,950</u>	<u>\$ 24,016</u>

四、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轉讓予員工	<u>8,999</u>	<u>-</u>	<u>-</u>	<u>8,999</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轉讓予員工	<u>8,999</u>	<u>-</u>	<u>-</u>	<u>8,999</u>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均為 8,999 仟股，買回之金額均為 119,395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876	\$ 16,171	\$ 47,047
勞健保費用	2,629	1,239	3,868
退休金費用	1,675	1,253	2,928
其他用人費用	1,154	469	1,623
折舊費用	11,781	1,769	13,550
攤銷費用	364	206	570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167	15,020	45,187
勞健保費用	2,647	1,207	3,854
退休金費用	1,612	1,230	2,842
其他用人費用	1,156	440	1,596
折舊費用	12,050	2,030	14,080
攤銷費用	361	309	670

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5,384	\$ 5,45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82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36)	(806)
其他	(9,016)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暫時性差異	\$ 2,148	\$ 1,550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u>	<u>(110)</u>
當期應納所得稅	8,380	4,261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183	3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58</u>	<u>-</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8,721</u>	<u>\$ 4,299</u>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	\$ 8,721	\$ 4,299
遞延所得稅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1,336)	(6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605	(73)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42)	(62)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 利益(損失)	(1,640)	28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4	(464)
備抵評價	<u>1,336</u>	<u>1,000</u>
	<u>\$ 7,908</u>	<u>\$ 4,298</u>

(三)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7,740	\$ 20,174
當期應納所得稅	8,380	4,261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183	38
當期支付稅額	(519)	(22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58</u>	<u>-</u>
期末餘額	<u>\$ 15,942</u>	<u>\$ 24,248</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五年三月底
流動		
備抵存貨損失	\$ 6,372	\$ 6,372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16,370	15,0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48)	(923)
未實現產品責任賠償損失	<u>5,023</u>	<u>5,103</u>
	25,717	25,641
減：備抵評價	<u>(22,742)</u>	<u>(5,372)</u>
	<u>\$ 2,975</u>	<u>\$ 20,269</u>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五年三月底
非流動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 12,749	\$ 12,4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726	18,84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8)	464
	<u>\$ 31,467</u>	<u>\$ 31,8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認列於損益表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	\$ 6,372	\$ 6,372	\$ -	\$ 6,372	\$ 6,372
備抵呆帳提列超 限數	1,336	15,034	16,370	688	14,401	15,0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605)	(1,443)	(2,048)	73	(996)	(923)
未實現產品責任 賠償損失	-	5,023	5,023	-	5,103	5,103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費用	42	12,707	12,749	62	12,430	12,492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640	17,086	18,726	(286)	19,131	18,845
金融商品評價損 失（利益）	(264)	256	(8)	464	-	464
備抵評價	(1,336)	(21,406)	(22,742)	(1,000)	(4,372)	(5,372)
	<u>\$ 813</u>	<u>\$ 33,629</u>	<u>\$ 34,442</u>	<u>\$ 1</u>	<u>\$ 52,069</u>	<u>\$ 52,070</u>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五年三月底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128</u>	<u>\$ 18,214</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u>\$ -</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現金股利	21.28%	43.97%
股票股利	21.28%	-

七、每股盈餘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稅前(元)	稅後(元)	稅前(元)	稅後(元)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0.27	\$ 0.24	\$ 0.09	\$ 0.0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3)	(0.02)
純 益	<u>\$ 0.27</u>	<u>\$ 0.24</u>	<u>\$ 0.06</u>	<u>\$ 0.05</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純 益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六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u>\$ 61,574</u>	<u>\$ 53,666</u>	<u>227,825</u>	<u>\$0.27</u>	<u>\$0.24</u>
九十五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u>\$ 14,587</u>	<u>\$ 10,289</u>	<u>227,825</u>	<u>\$0.06</u>	<u>\$0.05</u>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底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流動	\$ 575,375	\$ 575,375	\$ 515,892	\$ 515,8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非流動	328	328	189	1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非流動	-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依 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				
本 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77	25,577	23,690	23,690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下列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九十六年 三月底</u>	<u>九十五年 三月底</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75,375	\$ 515,8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	189

(四)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1,056 仟元及損失 1,856 仟元。

(五)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分別如下：

	<u>九十六年三月底</u>	<u>九十五年三月底</u>
<u>公平價值風險</u>		
<u>金融資產</u>		
銀行存款	\$ 166,637	\$ 232,091
其他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887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五年三月底
<u>現金流量風險</u>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 109,752	\$ 142,185
約當現金	268,386	53,340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577	23,690

(六)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525 仟元及 2,595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組合式定期存款衍生性金融商品只收取利息，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u>九十六年三月底</u>		<u>九十五年三月底</u>	
	最大信用		最大信用	
	<u>帳面價值</u>	<u>暴險金額</u>	<u>帳面價值</u>	<u>暴險金額</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組合式定期存款	\$ 25,577	\$ 25,577	\$ 23,690	\$ 23,6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454,622	454,622	144,414	144,414
國內上市股票	121,081	121,081	371,667	371,667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暨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利奇國際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沅澧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隆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之子公司
ASI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X-Nine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隆達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LOGIC-PRO CORPORATION (LOGIC-PRO 公司)	實質關係人
RANK ONE, LTD. (RANK 公司)	實質關係人
NAPIER INDUSTRIES INC. (NAPIER 公司)	實質關係人
QUALITY PERFECT INDUSTRIAL LTD. (QUALITY 公司)	實質關係人
VEGA INTERNATIONAL SERVICE LIMITED (VEGA 公司)	實質關係人
OPTIMAX INTERTRADE CORPORATION (OPTIMAX 公司)	實質關係人
TIN LEE LOONG LIMITED (天利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 阿 平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1.營業收入				
英隆公司	\$ 12,619	3	\$ 15,921	4
隆達公司	<u>1,650</u>	<u>-</u>	<u>28,341</u>	<u>6</u>
	<u>\$ 14,269</u>	<u>3</u>	<u>\$ 44,262</u>	<u>10</u>

本公司對英隆公司之銷貨中屬出售機械設備部分，售價以成本加價 6%，收款期間約為 T/T 180 天，由利奇國際公司代收代付，對其他非關係人無類似相關交易可茲比較。

本公司對英隆公司之銷貨中屬出售原料部分，售價依成本價及相關必要支出，其中回銷部分已依銷貨金額消除，而銷貨予其他非關係人為成品，故銷貨價格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類似相關交易可茲比較，收款期間約為 T/T 150 天。

本公司對隆達公司之銷貨以成本價及相關必要支出出售，其中回銷部分已依銷貨金額消除，收款期間約為 T/T 150 天，由 ASIA 公司代收代付，一般客戶約為 60-180 天。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2.進 貨				
英隆公司	\$ 72,765	24	\$ 35,344	12
隆達公司	<u>90,990</u>	<u>30</u>	<u>100,014</u>	<u>32</u>
	<u>\$ 163,755</u>	<u>54</u>	<u>\$ 135,358</u>	<u>44</u>

本公司因三角貿易而向英隆公司及隆達公司之進貨交易價格，係依據本公司出售予第三者之價格，減除本公司約 10% 左右之利潤而逆推為向英隆公司及隆達公司之進貨價格，隆達公司係透過 ASIA 公司為代收代付；英隆公司之直接進貨交易價格與其他一般客戶或廠商無顯著不同；英隆公司及隆達公司付款期間均約為 T/T 150 天，一般客戶約為 75-180 天。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底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底	
	金 額	佔各該交 易餘額%	金 額	佔各該交 易餘額%
3.應收帳款				
英隆公司	\$ 30,601	28	\$ 33,090	27
隆達公司	<u>77,367</u>	<u>72</u>	<u>88,867</u>	<u>73</u>
	<u>\$ 107,968</u>	<u>100</u>	<u>\$ 121,957</u>	<u>100</u>
4.其他應收款				
英隆公司	\$ 847	1	\$ 787	1
隆達公司	78,419	54	38,261	43
利奇國際公司	4,585	3	3,097	3
ASIA 公司	4,113	3	5,519	6
NAPIER 公司	<u>33,976</u>	<u>23</u>	<u>34,377</u>	<u>39</u>
	<u>\$ 121,940</u>	<u>84</u>	<u>\$ 82,041</u>	<u>92</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三月底上述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除對隆達公司之銷貨因授信期間較一般授信期間為長而自應收帳款轉列 76,651 仟元外，主要係代墊郵電費、薪資、旅費等款項。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止，對隆達公司之應收帳款計 154,018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 76,651 仟元，其中 10,093 仟元之逾期帳齡為 30 天，10,641 仟元為 60 天，9,859 仟元為 90 天，10,106 仟元為 120 天，5,733 仟元為 150 天，30,219 仟元為 150 天以上，主要係隆達公司因資金需求延後付款。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底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底	
	金 額	佔各該交 易餘額%	金 額	佔各該交 易餘額%
5.應付帳款				
英隆公司	\$ 121,712	44	\$ 74,780	32
隆達公司	<u>157,708</u>	<u>56</u>	<u>156,875</u>	<u>68</u>
	<u>\$ 279,420</u>	<u>100</u>	<u>\$ 231,655</u>	<u>100</u>
6.其他流動負債				
林 阿 平	<u>\$ 33,976</u>	<u>80</u>	<u>\$ 34,377</u>	<u>78</u>

三.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勞委會作為外勞保證金擔保品：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五年三月底
其他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 -</u>	<u>\$ 887</u>

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八十九年間因外國客戶稱本公司所銷售之自行車避震座管之上座彎管斷裂致消費者受傷，使該產品銷售量大幅下滑。本公司係指定貨樣交予昇泰五金工廠（昇泰工廠）製作，故本公司認為此損害可歸責於昇泰工廠，為此拒付貨款。昇泰工廠不甘受損，遂於九十年十月四日，以本公司為被告，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請求本公司支付貨款計 1,547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則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反訴，請求昇泰工廠應賠償貨品瑕疵所生損害賠償及因而減少之營業利益損害，共計 6,733 仟元，及自反訴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宣判，本公司應給付昇泰工廠 382 仟元及自九十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且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四分之一。因本案雙方不服判決，均依法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聲明上訴，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宣判本公司勝訴，昇泰工廠應給付本公司 2,223 仟元，一、二審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百分之六十七。因本案昇泰工廠不服判決，依法向台灣最高法院聲明上訴，案經台灣最高法院於九十六年二月八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更審，截至報告核閱日止，尚未接獲承審法官開庭通告，本公司若敗訴，其可能損失金額為 382 仟元及自九十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公司與台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通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簽訂資訊系統應用軟體開發及導入合約，並支付訂金 4,095 仟元，雙方約定於九十三年三月底完成契約，惟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止，富士通公司無法提出成果予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七月提出訴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九十五年一月十日宣判駁回，本公司不服判決，依法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聲明上訴中，截至報告核閱日止，該案已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本公司若全部敗訴，其可能最大損失金額為 4,095 仟元。

(三) 本公司透過 LOGIC-PRO 公司、RANK 公司、NAPIER 公司及 QUALITY 公司間接銷貨予英隆公司，惟與 NAPIER 公司於九十三年十月份因雙方發生涉及與貨物款項有關之爭議，致本公司應收帳款金額約美金 1,027 仟元無法收回，本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委託律師向澳門初級法院針對 NAPIER 公司於澳門銀行帳戶資金予以凍結，並於九十三年十二月獲澳門初級法院批准命令進行凍結，待日後提起主訴訟時再予主張，本公司如在主訴訟中全部敗訴，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美金 1,027 仟元，截至報告核閱日止，尚未接獲承審法官開庭通知。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隆達公司	其他應收款	\$ 76,651 美金 2,316 仟元	\$ 76,651 美金 2,316 仟元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需者	\$ -	營業週轉	\$ -	—	\$ -	\$546,911 (註一)	\$1,093,821 (註一)
2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478,581 美金 14,463 仟元	478,581 美金 14,463 仟元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需者	-	營業週轉	-	—	-	661,800 (註二) 美金 20,000 仟元	661,800 (註二) 美金 20,000 仟元
3	ASIA 公司	X-Nine 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309 美金 100 仟元	-	不計息	"	-	"	-	—	-	90,998 (註二) 美金 2,750 仟元	90,998 (註二) 美金 2,750 仟元
4	X-Nine 公司	隆達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309 美金 100 仟元	-	不計息	"	-	"	-	—	-	61,779 (註二) 美金 1,867 仟元	61,779 (註二) 美金 1,867 仟元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20%，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40%。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總限額為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公司	(註二)	美金 10,520	美金 1,000	美金 1,000	美金 1,000	3%	美金 17,533

註一：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計算，總限額為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額 50% 計算。

註二：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底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u>股票</u>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8	\$ 24,051	-	\$ 24,05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750	17,100	-	17,1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015	52,092	-	52,092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545	24,089	-	24,089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	541	3,421	-	3,421
	利奇國際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190	469,645	40	469,645
	ASI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500	175,441	100	175,441
	沅澧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8,000	130,178	40	130,178
	亞瑟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	328	-	328
	彥武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u>受益憑證</u>						
	復華全方位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1,070	-	11,070
	復華債券基金	"	"	4,883	65,325	-	62,325
	寶來全球 ETF 成長基金	"	"	920	9,940	-	9,940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	"	599	10,001	-	10,00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u>受益憑證</u>						
	寶來全球 ETF 穩建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4	\$ 12,664	-	\$ 12,664
	寶來得寶基金	"	"	5,681	63,173	-	63,173
	安泰 ING 歐洲高股息基金	"	"	725	10,317	-	10,317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	"	4,159	62,902	-	62,902
	友邦巨輪基金	"	"	3,710	47,469	-	47,469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	4,437	66,313	-	66,313
	元大全球滿意入息基金	"	"	1,000	9,920	-	9,920
	統一強棒基金	"	"	1,503	23,263	-	23,263
	保誠威寶基金	"	"	4,955	62,265	-	62,265
利奇國際公司	<u>股 權</u>						
	英隆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62,215	100	462,215
	<u>債 券</u>						
	中信證 FHLB Range Accrual Note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60	-	4,638
	中信證 CBA Range Accrual Note	"	"	-	11,236	-	10,846
ASIA 公司	<u>股 票</u>						
	X-Nine 公司	ASIA 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50	144,483	100	144,483
X-Nine 公司	<u>股 權</u>						
	隆達公司	X-Nine 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4,475	100	144,475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底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 到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隆達公司	註	應收帳款 \$ 77,367 其他應收款 76,651	0.82	\$ 76,651	加強催收	\$ 13,124	\$ -
隆達公司	本公司	註	157,708	3.81	-	加強催收	-	-
英隆公司	本公司	註	121,712	3.15	-	加強催收	-	-

註：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列之投資 (損) 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472,610	\$472,610	16,190	40	\$ 469,645	\$ 5,649	\$ 2,287
	ASIA 公司	模里西斯共和國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 及自行車零件進出 口業務	180,084	180,084	5,500	100	175,441	(8,847)	(8,847)
	沅澧公司	台北市	從事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8,000	40	130,178	87,952	35,180
利奇國際 公司	英隆公司	中國大陸昆山市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 車零件及其他相關 機械零件	472,610	472,610	-	100	462,215	5,145	5,145
ASIA 公司	X-Nine 公司	模里西斯共和國	專業投資公司	123,972	123,972	3,750	100	144,483	(7,111)	(7,111)
X-Nine	隆達公司	中國大陸深圳市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 摩托車零件、自行車 零件及五金零件	123,972	123,972	-	100	144,475	(7,111)	(7,111)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底

附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金融商品	契約金額 (名目金額)	公平價值	到期日	信用風險
利奇國際公司	保本型利率區間連結債券	美金 150	美金 140	107.07.03	—
		美金 350	美金 328	107.07.10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方 資 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已匯回投 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英隆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自 行車零件及其他 相關機械零件	人民幣 83,240 仟元	（註一）	\$ 472,610 (美金 16,190 仟元)	\$ -	\$ -	\$ 472,610 (美金 16,190 仟元)	40%	\$ 2,082	\$187,082	\$ -
隆達公司	生產經營汽車零 件、摩托車零 件、自行車零件 及五金零件	人民幣 31,038 仟元	（註一）	123,972 (美金 3,750 仟元)	-	-	123,972 (美金 3,750 仟元)	100%	(7,111)	144,47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註 三 ）
\$ 596,582 (美金 19,957 仟元)	\$ 599,173 (美金 19,957 仟元)	\$ 1,093,821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 損益
				價格	收、付款 條件	與一般交 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	
英隆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2,619	機器設備依成本加價 6%	T/T 180 天	價格無其他類似 對象可茲比較	\$ 29,976	4	\$ -
		進貨	72,765	原料依成本價及相關必要支出 直接進貨交易價格與其他一般 客戶或廠商無顯著不同；轉 口進貨價格係依據出售予第 三者之售價，減除本公司約 10%左右之利潤而逆推進貨 價格	T/T 150 天 T/T 150 天	一般客戶約為 75-180 天	(121,712)	(27)	-
隆達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650	原料依成本價及相關必要支出	T/T 150 天	價格無其他類似 對象可茲比較	77,367	11	-
		進貨	90,990	進貨價格係依據出售予第三者 之售價，減除本公司約 10% 左右之利潤而逆推進貨價格	T/T 150 天	一般客戶約為 75-180 天	(157,708)	(34)	-